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27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轲轲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28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5年9月，即延期不超过3个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1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7,610,85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985,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181,198.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804,701.21元。2022年9月2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1314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22日及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42,428.54	35,266.26	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	26,423.27	22,237.83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6.55	19,594.5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7,118.36	95,098.59	/

注：公司已将募投项目“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中的“年产9,800吨导热用球形氧化铝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重庆市长寿经开区，并增加全资子公司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对应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1	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35,266.26	27,501.39	77.98%
2	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	22,237.83	18,133.76	81.54%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594.50	7,166.30	36.57%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5,881.88	100.00%
合计		95,098.59	68,683.33	73.87%

注：1、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拟使用募集基金差异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

2、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相关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本次延期原因

（一）相关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因部分子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增加实施主体，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有所延后，且部分产线受限于境外设备优化设计及供应商产能等因素，设备交付晚于原预计时间，致使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5年6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现根据“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在募投项目现有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2025年6月	2025年9月

（二）本次延期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相关实施工作。为了适应下游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对“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中的子项目重庆基地“年产9,800吨导热用球形氧化铝项目”进行了工艺优化升级并涉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的调整。截至目前，该子项目已完成生产线主体建设，工艺优化升级所需的部分辅助设备正在推进落地过程中。

同时考虑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办理的周期耗时，公司经审慎评估、综合考量及充分论证内外部各项因素，拟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现有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5年9月，即在前次已延期的基础上再次延期不超过3个月。

（三）延期后按期完成的保障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优先保障相关工艺优化升级的落地，积极推进行政审批手续办理，保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彩云女士召集和主持。经沟通确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已于2025年3月24日接受投资者申购报价（以下简称“首轮申购”），并根据首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13元/股。公司已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43号），并于2025年6月19日向首轮申购的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于2025年6月23日进行缴款。由于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资金安排未能按时缴纳认购款，经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公司和主承销商于2025年6月23日向首轮已认购且获配的投资者发送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根据《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约定的配售原则，公司本次追加认购阶段获配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管理组合)	827,357	14,999,982.41
合计	827,357	14,999,982.41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2家，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2,835	40,299,998.55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管理组合)	1,737,450	31,499,968.50
3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7,357	14,999,982.41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管理组合)	529,509	9,599,998.17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如璋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函福宸成私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8,836	8,499,996.68
6	董卫国	419,202	7,600,132.26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旗下管理组合)	330,943	5,999,996.59
8	李秋菊	275,785	4,999,982.05
9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5,785	4,999,982.05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785	4,999,982.05
1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7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785	4,999,982.05
12	张凌木	275,785	4,999,982.05
	合计	7,915,057	143,499,983.41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竞价结果真实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于2025年6月23日向首轮已认购且获配的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根据追加认购的情况，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5-051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沟通确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吴颖昊先生、王健先生、刘晓亚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结果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已于2025年3月24日接受投资者申购报价（以下简称“首轮申购”），并根据首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13元/股。公司已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43号），并于2025年6月19日向首轮申购的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于2025年6月23日进行缴款。由于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资金安排未能按时缴纳认购款，经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公司和主承销商于2025年6月23日向首轮已认购且获配的投资者发送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根据《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约定的配售原则，公司本次追加认购阶段获配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管理组合)	827,357	14,999,982.41
合计	827,357	14,999,982.41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2家，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2,835	40,299,998.55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管理组合)	1,737,450	31,499,968.50
3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7,357	14,999,982.41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管理组合)	529,509	9,599,998.17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如璋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函福宸成私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8,836	8,499,996.68
6	董卫国	419,202	7,600,132.26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旗下管理组合)	330,943	5,999,996.59
8	李秋菊	275,785	4,999,982.05
9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5,785	4,999,982.05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785	4,999,982.05
1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7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785	4,999,982.05
12	张凌木	275,785	4,999,982.05
	合计	7,915,057	143,499,983.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于2025年6月23日向首轮已认购且获配的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根据追加认购的情况，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均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6.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张琦先生主持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76,015,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3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5,43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578,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578,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578,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参加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提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提案1《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23,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0%；反对5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6,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019%；反对5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6,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019%；反对5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94%；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7%。

提案2《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23,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0%；反对5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6,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019%；反对5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6,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019%；反对5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94%；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7%。

提案3《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23,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0%；反对5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6,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019%；反对5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6,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019%；反对5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94%；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7%。

提案4《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23,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0%；反对5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6,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019%；反对5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94%；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7%。

提案5《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6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6%；反对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弃权10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861%；反对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4%；弃权10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16%。

提案6《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6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9%；反对4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弃权10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699%；反对4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85%；弃权10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16%。

提案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775,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0%；反对13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2%；弃权10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992%；反对13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193%；弃权10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16%。

提案8《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775,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0%；反对13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2%；弃权10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992%；反对13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193%；弃权10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16%。

提案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43,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6%；反对6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弃权10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7,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736%；反对6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48%；弃权10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16%。

提案10《关于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69,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5%；反对4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10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344%；反对4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40%；弃权10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16%。

提案11《关于为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837,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7%；反对7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5%；弃权10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362%；反对7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822%；弃权10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1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盈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精艺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95%，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24%，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从《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加两年。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新增不超过133,625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99,125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34,5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前述对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的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郭桂庆

注册资本：3,870万元港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662,362.88	333,257,533.95
负债总额	136,902,118.76	127,477,129.47
净资产	202,760,244.12	205,780,404.48
资产负债率	40.31%	38.25%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3,292,967.86	77,776,145.83
利润总额	13,861,478.78	3,157,483.85
净利润	11,282,386.67	3,059,600.36

诚信状况：经核查，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从《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加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3,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48%，全部系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2,843.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95%。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董事一名，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吴汉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汉存先生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吴汉存先生：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2年8月至2002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市支行会计科副科长；2002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至今，任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2年8月至今，任江苏丰山金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吴汉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41%股份。吴汉存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汉存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